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1〕29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主要用于支持我市水利抗旱工作，重点安排水旱灾害严重、因旱影响正常供水地区，款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出台的《农业生产

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号）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2.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三明市财政局



三明市水利局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县（市、区）	金 额	备 注
1	三元区	20	
2	永安市	20	
3	将乐县	20	
4	建宁县	10	
5	大田县	30	
6	合 计	100	

附件2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10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0	
		地方资金（市级）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洪、山洪暴发（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等）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的救灾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-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-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-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-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-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套）	**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套）	**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-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-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100%（符合规范）
			工程施工监理	100%（符合规范）
			工程施工验收	100%（通过验收）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≥80%	**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-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**人次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**
		满意度指标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	≥**